

证券代码：002285

证券简称：世联行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26年8月9日，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联行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世联地产顾问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WORLD UNION PROPERTIES CONSULTANCY (CHINA) LIMITED）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或“世联中国”）与深圳市前海诚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诚域联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，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或“前海诚域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世联中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02%）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前海诚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、2026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26年8月27日，世联中国与前海诚域签署《更正确认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鉴于世联中国与前海诚域于2026年8月9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鉴于：(1)其中载明的转让方商业登记证号码已进行更新；(2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涉及上市公司需办理外汇登记的手续较为繁琐，无法于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，双方确认如下：

一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转让方原商业登记证号码‘16470396-000-06-19-2’，现更正为‘16470396-000-06-25-8’。

二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 6.2.1 约定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时点，调整为《更正确认函》签署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。转让方同意豁免受让方未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三、《更正确认函》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与《更正确认函》不一致的，以《更正确认函》为准。”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更正确认函》相关付款安排，受让方应在《更正确认函》签署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104,000,000 元（“第一期股份转让款”）。受让方将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，即人民币 104,000,000 元。转让方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104,000,000 元。

二、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2026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世联中国通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世联中国协议转让给前海诚域的 100,000,000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诚域联盈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100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以上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世联中国、前海诚域持股数量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拥有表决权股数（股）	拥有表决权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拥有表决权股数（股）	拥有表决权比例
世联中国	603,238,739	30.27%	317,952,805	15.95%	503,238,739	25.25%	217,952,805	10.94%
诚域联盈 5 号	0	0	0	0	100,000,000	5.02%	100,000,000	5.02%

注：2020 年 8 月 4 日，世联中国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横琴”）签署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世联中国委托大横琴行使其持有的世联行 285,285,93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

本公告中，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如存在各明细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以上协议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以上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以上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2、《更正确认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